

## ■ 期刊介紹－法律學門



Humanities and Social Sciences  
Newsletter Quarterly

## 《智慧財產權月刊》簡介

蔡練生

智慧財產局局長

《智慧財產權月刊》（*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 Journal*，以下簡稱本刊）創刊於民國88年1月，由經濟部智慧財產局（以下簡稱本局）發行，為智慧財產權專業期刊，內容主要為有關智慧財產權論述、新知介紹、問題探討、動態報導等等。係延續中央標準局於82年4月創刊之《工業財產權與標準》，於民國88年1月配合「中央標準局」改制為「智慧財產局」，更名為《智慧財產權月刊》，其編務由本局自行辦理。其間由於本局業務調整及人力短缺，90、91年曾委由資訊工業策進會，92年委託世新大學法學院辦理編務，93年起續由本局自行辦理編務。

智慧財產權與我們的日常生活息息相關，舉凡與文章、詞曲、電腦軟體有關之「著作權」，各種產品、服務之「商標」，創新技術、科技產品的「專利權」、保護業務機密的「營業秘密」…等均屬之。智慧財產權是無形的資產，但其創造價值的威力時常更甚於有形的資財設備；它雖是屬地主義的權利，但隨著全球化發展趨勢，已成為國

際間經貿諮商的重要課題。鑑於智慧財產權的呈現樣態多元與抽象，而其授予又具鼓勵創新，促進產業發展與增進民生福祉之重要性。為宣導傳播智慧財產權資訊與法規，提昇讀者對於智慧財產權的認識與培養正確見解，智慧局特發行本刊。且為擴大散播，本刊並於發行3個月後將全文上載於智慧局網頁供各界參閱。

本刊在內容編排上，原則上每月設定一專題，刊載二至三篇論文探討；「論述」單元則收錄二至五篇文章，內容包括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及其他智慧財產權相關主題；「智慧財產權園地」刊登智慧財產權相關問題的詢答，旨在澄清智慧財產權相關疑惑；「智慧財產權資訊」單元主要提供國內外智慧財產權新訊，以新聞方式呈現；「智慧財產局動態」以報導智慧局動態為主，智慧局之相關活動或新措施均刊登於此。另有「智慧財產權統計」，發布專利、商標、著作權案件申請及處理數量統計資料。

本刊的編輯委員由智慧局各業務單位主管組成，來稿先經適當之業務主管單位初審並推薦合適之審稿人員（不限局內人員，依文章之主題由適合人選審稿），採審稿人匿名與送審稿件匿名之雙向匿名審稿原則，審稿如有修正建議，均連絡作者參酌修正，審查通過後再由編輯委員會依主題與篇幅決定每期之刊出內容。智慧財產權業務須因應科技的進步、時代的需求與時俱進，其運作亦須與國際調和，新的議題如生物多樣性、遺傳資源的保護、專利保護與公共健康衝突時之處理、著作權如何因應網際網路時代之演變等等源源不斷產生，有待進一步討論解決；法制、實務與利用亦須推廣促進大眾的認知，本刊期盼各界能多多賜予關心及愛護，共同探討智慧財產權相關議題，介紹新知、新觀念與新作法，甚至引領政策之形成。以下附錄本刊之徵稿簡則，歡迎各先進賢達多多賜稿。

#### ※附錄：《智慧財產權月刊》徵稿簡則

- 一、本刊為一探討智慧財產權之專業性刊物，凡有關智慧財產權之法制介紹、專論、問題探討、國際動態、新聞等著作歡迎投稿。
- 二、來稿請附十個左右的關鍵字及一百字左右之摘要，論述文章應加附

註。並附簡歷（姓名、聯絡地址、電話、電子信箱、現職、服務單位及主要學經歷）。

- 三、賜稿請使用電腦打字（附磁片或E-mail），以Word檔為原則。
- 四、字數以五千至一萬二千字為宜（如篇幅較長，本刊得分期刊登），稿酬每千字一千二百元。
- 五、來稿須經初、複審程序，將於四週內通知投稿人初審結果，惟概不退件，敬請見諒。經採用者，得依編輯需求潤飾或修改（原則上提出建議由作者自行修改），若不同意者，請預先註明。
- 六、投稿需注意著作權法等相關法律規定，文責自負；稿件一經採用，不得再轉投第三人為之發表。
- 七、為推廣智慧財產權知識，經採用之稿件本局得多次利用（紙本印行或數位媒體方式）及再授權第三人使用。

投稿請寄：

臺北市辛亥路二段185號5樓  
經濟部智慧財產局資料服務組  
《智慧財產權月刊》編輯室收

聯絡電話：(02)2376-7195 李智琦小姐  
傳真號碼：(02)2735-2656

E-mail：ipois2@tipo.gov.tw